

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代表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為轉遞以色列臨時政府外交部長電致祕書長函

[原稿:英文]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敬啓者：

茲將本人今晨所接以色列臨時政府外交部長 Mr. Mroshe Shertok 電轉達安全理事會：

“以色列臨時政府驚悉安全理事會竟取銷其要求昨夕停止襲擊之初議，將原定期限延期，以迎合各亞拉伯國政府之方便，而該等國家現正公開武裝蠻抗聯合國在巴勒斯坦之當軸，且從事侵略以色列國及巴勒斯坦猶太人民。臨時政府確信，亞方此項延期請求並未保證期滿即遂行停戰，其目的在利用時間以圖在耶路撒冷獲得決定性之軍事勝利，俾將

聖城置於亞拉伯統治之下，而使猶太居民服從亞拉伯之統治。根據所獲之翔實報告，吾人堅信其採取此項計劃實得某強國之同意及協助。

“今亞方藉口需要諮商而獲得延期，而同時外國亞拉伯軍隊則破壞耶路撒冷全境有增無已，城內歷史悠久之猶太禮拜堂，因受亞方城自內所發之猛烈砲火轟擊，結果一一相繼被毀。

“吾人對於安全理事會要求於五月二十二日紐約時間午夜無條件停止襲擊之呼籲，原已決議依例響應，但目前是項命令已歸無效，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更改，遂使破壞聖城之舉得以繼續，吾人現須檢討本身之立場，當於適當時機將新環境下所為之決定，通知理事會。”

(簽署)Aubrey S. EBAN

阿根廷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〇五次會議中所提出之決議
案草案

[原稿:英文]

安全理事會

茲決議着所屬專家委員會研究下列問題，並將結果向本理事會提出報告：

(甲) 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需費用之支付：

- 一. 關於理事會“依據職權”(ex officio)而作之決議者；
- 二. 關於理事會經一國或數國政府請求而作之決議者。

(乙) 就上述二者而論，宜否授權祕書長預支所需資金以執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阿根廷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〇五次會議中所提出之決議案
草案

[原稿:英文]

安全理事會

議決着所屬之專家委員會，對於本理事會依據憲章第六章所通過之決議案，就其法律效果問題，擬具報告。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〇九次會議中關於巴勒斯坦問題所提之決議案修正草案

[原稿:俄文]

安全理事會

鑑於本理事會五月二十二日關於在巴勒斯坦停止軍事行動之決議案，因亞拉伯各國拒絕遵守而未經實施。

鑑於巴勒斯坦之軍事行動因是日益劇烈，而傷亡人數亦續有增加；

鑑於因有各該事件之結果，巴勒斯坦之情勢，構成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對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安全理事會：

爰命令與巴勒斯坦目前衝突有關之各國政府，於本理事會通過本決議案後三十六小時內停止軍事行動。